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6日在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国宇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968,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6.0052%，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数均已剔除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放弃表决权股份共68,307,587股。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0,485,4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7.70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482,9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2.292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173,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9631%。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3年6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968,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5,173,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968,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5,173,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彭国宇先生、姜旭先生、孟繁熙先生、蒋晖先生、温琳女士、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3.01：非独立董事彭国宇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彭国宇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2：非独立董事姜旭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姜旭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3：非独立董事孟繁熙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孟繁熙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4：非独立董事蒋晖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蒋晖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5：非独立董事温琳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温琳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6：非独立董事方晓军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方晓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4.00：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孙金云先生、宋晓刚先生、朱文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4.01：独立董事孙金云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孙金云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4.02：独立董事宋晓刚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宋晓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4.03：独立董事朱文岳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朱文岳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5.00：监事选举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冯钻英女士、钟伟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5.01：监事冯钻英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冯钻英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5.02：监事钟伟源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59,960,691票，超过了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数165,800票。

钟伟源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何星亮律师、冉怡然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小荣自2022年12月21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不超过3,1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996%。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截至2023年6月21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蒋小荣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3,067,7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蒋小荣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1日—2023年6月19日	11.3157	3,067,700	0.964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69,794,687	21.94%	66,726,987	2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94,687	21.94%	66,726,987	20.9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蒋小荣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彭国宇先生、姜旭先生、孟繁熙先生、蒋晖先生、温琳女士、方晓军先生；

独立董事：孙金云先生、宋晓刚先生、朱文岳先生；

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以上人员均能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冯钻英女士、钟伟源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姚庆味先生。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选举姚庆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姚庆味先生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冯钻英女士、钟伟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蒋光勇先生、卢保山先生、杨健佳先生；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王丹舟女士、饶莉女士；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詹惠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5、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姚庆味：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福永镇美亚电器制品厂电子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市伊特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山市小榄镇英特利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姚庆味先生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日，姚庆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3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东阳烨华影视有限公司(暂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2、投资金额和比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投资")出资510万元(占比51%)，关联人钟君艳女士控制的天津雨后新叶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后新叶")出资490万元(占比49%)。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东阳烨华影视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烨华工作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欢瑞投资出资510万元(占比51%)，关联人钟君艳女士控制的雨后新叶出资490万元(占比4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钟君艳女士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应当回避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欢瑞投资、雨后新叶。

(一) 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2、设立时间：2017年8月15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付雷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9NEK934

8、主要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天津雨后新叶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811

2、设立时间：2023年6月16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君艳)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6MA50U

8、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普通合伙人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万元(占比1%)，有限合伙人陈予欢女士(与钟君艳女士为母女关系)认缴出资990万元(占比99%)，钟君艳女士为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9、董事钟君艳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雨后新叶系公司关联法人。

10、经查询，雨后新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名称：东阳烨华影视有限公司(暂名)

(二)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法定地址以最终注册文件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柴晓辰

(四)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六)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欢瑞投资、雨后新叶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1%、49%。其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相应调整，钟君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内容官，不再负责公司剧集制片、艺人经纪及日常管理工作，后续将专注于烨华工作室的运营，开展其擅长的剧集题材的内容策划和制作。公司副总裁柴晓晓雨女士全面分管公司剧集制作服务管理业务，持续推进与主创良好的合作机制，持续推进精品内容产出；公司副总裁陈亚东先生全面分管艺人服务管理业务，加强对艺人经纪服务团队的专业化建设，提升对艺人的全面赋能。

此次设立合资公司是与优秀主创人员长期合作机制的探索，在保证公司合规经营的前提下，给予优秀主创在内容创作上更多的空间、更好的激励机制，为内容制作提供良好的支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方向，但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也面临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与钟君艳女士的长期合作，钟君艳女士作为业内优秀制片人后续将专注于烨华工作室的运营，开展其擅长的剧集题材的内容策划和制作，从而更好的提升项目品质、保证项目产出。本次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是公司深化影视制作多元化的探索，在合作机制及管理模式成熟的基础上，公司将与更多优秀主创深度合作，持续打造优质精品内容。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3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雨后新叶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推动公司产业多渠道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3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积程、钟君艳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会强、张佩华、张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积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钟君艳女士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为适应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相应调整，钟君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内容官，不再负责公司剧集制片、艺人经纪及日常管理工作，后续将专注于烨华工作室的运营，开展其擅长的剧集题材的内容策划和制作。公司副总裁柴晓晓雨女士全面分管公司剧集制作服务管理业务，持续推进与主创良好的合作机制，持续推进精品内容产出；公司副总裁陈亚东先生全面分管艺人服务管理业务，加强对艺人经纪服务团队的专业化建设，提升对艺人的全面赋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投资")拟以自有资金与钟君艳女士控制的天津雨后新叶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后新叶")共同投资设立东阳烨华影视有限公司(暂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欢瑞投资出资510万元(占比51%)，雨后新叶出资490万元(占比4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版)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第6.3.6条的规定情形，但没有达到其第6.3.7条的规定情形，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涉及该项议案的其它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在会议上分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铁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15,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3年6月24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锁定期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015,836股已于2022年6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过户价格为3.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2年6月24日)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2023年6月2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6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2000万美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19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6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79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95%。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合创泰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汇丰中国")签署完毕的《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002419414-230505)、《授信修改》(编号：CN11002419414-CM22May2023&CM09June2023)、公司与汇丰中国签署完毕的《保证书》。依据上述文件，汇丰中国同意为联合创泰提供最高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进口授信，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申请上述授信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93322F

法定代表人：王新军

企业类型：非公司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2007-03-29 至 5000-01-01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首层N111-N113单元、2层N205-206单元、5层504、506-507单元、8层、11层1104-1106单元及27层2701-2702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四)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五)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六)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七)办理国内外结算；(八)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三)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公司与汇丰中国无关联关系。

四、《银行授信》、《授信修改》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美元40,000,000的买方授信(进口授信)

五、《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客户)：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范围：保证人向银行连带保证客户按时支付担保债务，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银行支付担保债务；根据本保证书被索偿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作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3、保证金额：最高债务金额2000万美元

4、保证期限：本保证书是担保全部担保债务的一项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银行应有权执行本保证书犹如该等款项从未被支付。银行因上述原因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2000万美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19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6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79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95%。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联合创泰与汇丰中国签订的《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002419414-230505)及《授信修改》(编号：CN11002419414-CM22May2023&CM